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5-003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地素时尚”）根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层面考核不达标之情形，本次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8,000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88,000 股	288,000 股	2025 年 1 月 1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同时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8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本次拟回购注销 4 名主动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0,000 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的规定：“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被动离职，本次拟回购注销 4 名被动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0,000 股。

2、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考核结果	A	B	C	D	E
解除限售系数	100%	90%	8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达到‘D’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

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E’，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B”，有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00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上述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8,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合计1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670,495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255035），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58,495	-288,000	2,670,49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4,092,787	0	474,092,787
合计	477,051,282	-288,000	476,763,282

注：公司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1. 公司本次行权、解除限售、注销和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事宜已取得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 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

3.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和回购注销尚需依法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4.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解除限售、注销和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事宜按照《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